**附件2：**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废循环经济利用行业专业委员会会费标准**

各相关单位：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废循环经济利用行业专业委员会会费参照《江西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登记及会费管理制度》第二章中会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主任委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万元人民币；

副主任委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万元人民币；

理事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4000元人民币；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元人民币。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不重复收取会费。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4月1日